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新增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属正当的商业行为，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公平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公司董事会在作出有关关联交易决议的过程中，履行了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义务，关联董事依据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我们同意公司新增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戴国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Dai Guoqiang in black ink,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The signature i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that serves as a signature line.

（此页无正文，为《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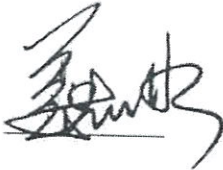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孙建强】 

（此页无正文，为《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姜省路】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姜省路' (Jiang Shenglu),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The signature is positioned to the right of the printed name '【姜省路】'.